# 中欧稳宁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3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欧稳宁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欧稳宁9个月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214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   |               |
|              | 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9个月。锁   |               |
|              | 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6月1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稳宁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稳宁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3月1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3月1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稳宁 9 个月债券 A  | 中欧稳宁 9 个月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2145   | 01214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是  | 是             |
| 转换转出业务       |  |               |

# 2.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稳宁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9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9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 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 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9 个月锁定持有期, 9 个月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 4. 日常转换业务

##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4.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 4. 2. 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 4.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8)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9)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 4007009700 (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 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 021-68609601

网址: www.zofund.com

联系人: 马云歌

## 5.2 其他销售机构

AC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

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